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4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各項決議案,及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周年大會按下列指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朱鼎耀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簡福飴博士為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 藉加入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其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7.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2) 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 各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有一票投票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按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欄內所指股份數目附帶之投票權將按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